

# 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4/25

## 參加學校須知

### 目的

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（主辦單位）舉辦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4/25，旨在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，表揚他們在視覺藝術上的成就，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。

### 組別

小學	初小組別（小一至小三） 高小組別（小四至小六）
中學	初中組別（中一至中三） 高中組別（中四至中六）

### 1. 重要日期

2025 年 2 月 18 至 21 日	網上提交作品的 <u>電子檔案</u> 及相關資料（表格樣本請參閱附件一）
2025 年 3 月下旬	入圍名單將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公布，並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學校
2025 年 4 月上旬	送交入圍作品的 <u>原作</u> 及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 <u>正本</u>
2025 年 4 月下旬	得獎名單將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學校，並邀請學校出席頒獎禮
2025 年 5 月 15 日	頒獎禮將於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行
2025 年 5 月 16 至 27 日	展覽將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
2025 年 5 月 28 日	取回展覽作品
2025 年 8 月起	得獎作品將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

### 2. 參加規則
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小學生。
- 參加組別以參加者創作時就讀的年級計算。
- 本展覽沒有特定主題，惟參加作品若含有粗俗、色情，以及任何具爭議或可能干犯法例（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）的成份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取消其資格。
-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。
- 參加者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媒介，例如：中國書畫、素描、繪畫、設計、版畫、雕塑、陶瓷、混合媒介及數碼藝術（包括電子繪畫、攝影、動畫、錄像、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），表達個人情感、意念及生活經驗。
- 參加者須為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數碼藝術作品，提供所需的展示設備。

每間學校交件數量：

小學	初小組別	不多於七件作品	每間學校可交 <b>最多十五件</b> 作品 每名參加者可遞交 <b>不多於兩件</b> 作品
	高小組別	不多於八件作品	
中學	初中組別	不多於七件作品	
	高中組別	不多於八件作品	

各類作品的大小及規格：

平面 / 中國書畫	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
中國書畫 ( 卷軸裝裱 )	在 60 厘米 x 180 厘米以內
立體	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 ( 高 ) 以內
服裝連人體模型	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80 厘米 ( 高 ) 以內
數碼藝術	平面作品：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；或 動態影像作品：時長不超過 5 分鐘

作品如有以下情況將不被接納：

- 使用容易碎裂、尖銳、太重的物料，或含有不穩固部件；
- 鑲嵌在鏡架或畫框內 ( 可按需要將作品裱貼於卡紙上 )；以及
- 任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。

### 3. 評審

- 評審小組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。
- 評審準則包括傳意能力、創意、美感，以及媒材及技法的選擇和運用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### 4. 獎項

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設以下獎項：

獎項	獎品
中國書法大獎 ( 1 名 )	獎品及獎狀
中國水墨畫大獎 ( 1 名 )	
數碼藝術大獎 ( 1 名 )	
金獎 ( 約 10 名 )	
銀獎 ( 約 10 名 )	
嘉許狀 ( 約 20 名 )	獎狀

註：

- 除數碼藝術外，其餘媒介的集體創作均不設獎項。得獎作品的指導教師將獲發感謝狀。
- 得獎作品的指導教師將獲發感謝狀。

## 5. 送交作品

首輪評選 (2025年2月18至21日)	<p>網上提交作品的<b>電子檔案</b>及相關資料(表格樣本請參閱<b>附件一</b>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平面作品須以獨立的 J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 2000 x 3000 像素</li> <li>• 動態影像作品須以 MP4 或 M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 720P，大小不超過 1 GB</li> </ul>
最終評選 (2025年4月上旬)	<p>送交入圍作品的<b>原作</b>及已簽署的「<b>聲明及同意書</b>」<b>正本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入圍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下旬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公布，並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相關學校</li> <li>• 學校須於指定日期內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已簽署的「<b>聲明及同意書</b>」正本到九龍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321 室藝術教育組</li> </ul>

註：任何逾期或資料不全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

## 6. 頒獎禮及展覽

頒獎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5 年 5 月 15 日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</li> <li>• 2025 年 4 月下旬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邀請得獎學校出席</li> </ul>
展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5 年 5 月 16 至 27 日在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</li> <li>•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，請留意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</li> </ul>
虛擬展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025 年 8 月起在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。</li> </ul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  <a href="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">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</a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 <a href="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">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</a> </div> </div>

## 7. 領回展覽作品

- 學校須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香港大會堂展覽廳或指定的日期和地點取回作品。
- 未依時取回的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處置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## 8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需確保參加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>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加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對此類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加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9. 參加作品的遺失或損壞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項目：

- 教育局、主辦單位或任何相關機構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加作品，但作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，教育局、主辦單位及任何相關機構概不賠償。

## 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7 與藝術教育組張仙怡女士聯絡。

## 附件一 - 網上表格樣本

第 1 部分 - 參加學校及老師的基本資料	
學校類別	小學 / 中學 / 特殊學校
學校全名	( 中文 ) ( 英文 )
學校電話	
學校傳真	
負責教師全名	( 中文 ) ( 英文 )
負責教師電話	
負責教師電郵	( 請確保電郵地址有效及正確 )
校長已知悉並同意參加是次展覽。	[是 / 否]
提交的作品數量	[1-15]
學校確認提交的作品為學生的原創作品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	[是 / 否]
學校同意並授權教育局運用提交的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。	[是 / 否]

第 2 部分 - 參加的學生及作品資料	
<b>[作品 1-15]</b> ( 每件作品須分別提交以下資料： )	
學生全名	( 中文 ) ( 英文 )
創作時就讀的年級	
作品主題	( 中文 ) ( 英文 )
作品類別	平面創作 / 立體創作 / 中國書法 / 中國水墨畫 / 數碼藝術
作品大小或時長	
創作者自白	( 中及 / 或英文；不多於 50 字 )
指導教師全名	( 中文 ) ( 英文 ) ( 如與負責教師相同，請跳過此題 )
你需要提交其他作品嗎？	[需要 / 不需要] ( 如需要，表格將重覆第 2 部分的問題 )

第 3 部分 - 提交作品電子檔案	
請提供載有作品電子檔案的連結，並以「01」、「02」、「03」作為電子檔案的名稱	( 請確保連結有效及與任何有連結的人分享 )
我已提交載有作品電子檔案的連結。	[是 / 否]